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中國之兩處物業**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增城順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位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增城順龍同意出售而第一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一處物業，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元；及(ii)同日，順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位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順興同意出售而第二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二處物業，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增城順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位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增城順龍同意出售而第一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一處物業，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元；及(ii)同日，順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位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順興同意出售而第二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二處物業，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協議之詳情於下文載述。

\* 僅供識別

##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1)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2) 廣州超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第一位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第二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連人士。

增城順龍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業務，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增城順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一處物業。

第一宗出售事項與第二宗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代價

第一宗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元，將由第一位買方按下列方式撥付：

- (a) 人民幣750,000元已於第一份出售協議訂立前交付增城順龍作為按金；
- (b) 人民幣7,100,000元將由第一位買方於第一份出售協議訂立日後十(10)日內支付予增城順龍，而增城順龍須於收訖全額款項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編備相關資料以便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轉讓；及
- (c) 餘額人民幣17,650,000元將由第一位買方於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轉讓同日支付予增城順龍。

倘第一份出售協議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即告終止，而增城順龍須於協議終止日後30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第一位買方。

第一宗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增城順龍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第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前賬面值約為31,869,000港元。

董事認為，第一宗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一處物業轉讓完成**

第一處物業轉讓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後，方告完成。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不論產權轉讓完成與否，增城順龍均有權繼續使用第一處物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物業交吉予第一位買方。

### **有關第一處物業之資料**

第一處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第一處物業總佔地面積約31,3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8,515平方米。

第一處物業現由增城順龍主要用作高爾夫球設備之生產基地。

根據增城順龍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第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前賬面值為約31,869,000港元。

### **第一宗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第一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450,000元(約合31,036,000港元)。第一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抵消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上文所述第一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第一宗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833,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則相應減少約833,000港元。無論如何，董事會預計第一宗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1)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2) 廣州致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第二位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紡織機械及部件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第一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連人士。

順興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業務，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順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二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二處物業。

第二宗出售事項與第一宗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代價

第二宗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第二位買方按下列方式撥付：

(a) 人民幣250,000元已於第二份出售協議訂立前交付順興作為按金；

- (b) 人民幣2,750,000元將由第二位買方於第二份出售協議訂立日後十(10)日內支付予順興，而順興須於收訖全額款項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編備相關資料以便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轉讓；及
- (c) 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將由第二位買方於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轉讓同日支付予順興。

倘第二份出售協議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即告終止，而順興須於協議終止日後30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第二位買方。

第二宗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第二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順興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第二處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前賬面值約為15,117,000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宗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二處物業轉讓完成**

第二處物業轉讓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後，方告完成。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不論產權轉讓完成與否，順興均有權繼續使用第二處物業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為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將物業交吉予第二位買方。

## **有關第二處物業之資料**

第二處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包括土地及廠房。第二處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742.76平方米。

第二處物業現由順興主要用作高爾夫球設備之生產基地。

根據順興之財務報表(經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第二處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前賬面值為約15,117,000港元。

## 第二宗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第二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950,000元(約合14,573,000港元)。第二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抵消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上文所述第二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第一宗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44,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則相應減少約544,000港元。無論如何，董事會預計第二宗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後，增城順龍及順興之營運水平下調，原本由增城順龍及順興負責之日常業務已逐漸由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擔起。

鑑於增城順龍及順興之營運水平下調，董事遂考慮精簡本集團之營運模式，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為此，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第一處物業及第二處物業之投資之尚佳機會，且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

此外，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增城順龍可繼續使用第一處物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使得本集團有額外時間重新調配資源及精簡營運模式。故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第一處物業及第二處物業
「第一宗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第一處物業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增城順龍與第一位買方就增城順龍向第一位買方出售第一處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第一處物業」	指	增城順龍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之物業
「第一位買方」	指	廣州超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宗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第二處物業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順興與第二位買方就順興向第二位買方出售第二處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第二處物業」	指	順興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物業
「第二位買方」	指	廣州致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興」	指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指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